

∫ 金華明日之星 ∫
2015
∫ 全國音樂大賽 ∫



- 比賽簡章 -

主辦單位：三發教育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金華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
目錄

一、	活動緣起	-----	3
二、	活動內容	-----	3
三、	報名辦法與須知	-----	4
四、	獎勵辦法	-----	6
五、	比賽規定	-----	7
六、	參賽曲目	-----	8
七、	評分方式	-----	9
八、	退費辦法	-----	9
九、	其他事項	-----	10

一、活動緣起

三發教育基金會於 2015 年首次跨界舉辦【金革明日之星】2015 全國音樂大賽，委託金革唱片為比賽執行單位，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臺灣音樂教育，並發掘音樂人才，並幫助社會發掘並培育音樂藝術領域的優秀人才，以及涵育社會優質生活，更企圖打造能站上國際舞台的音樂明日之星。我們真摯地希望每一份來自音樂的感動，都能堅定持續地傳遞給下一代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【金革明日之星】2015 全國音樂大賽，今年以**小提琴**為比賽項目。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定比賽地區，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此次比賽將邀請國內知名小提琴家擔任評審，成為台灣最有公信力的小提琴音樂比賽。

比賽分為少年組、青少年組，以及成人組共三個組別。各組冠軍者，金革國際唱片將量身打造製作演奏專輯乙張，並可於 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上，與國內知名管弦樂團合作協奏曲。這麼難得一見的機會，錯過可惜！趕快上網報名吧~

1、活動日程

- (1) 104 年 09 月 01 日(二)：報名開始（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表請上三發教育基金會
官網（<http://sanfarfdt.wix.com/sample3>）點選連結。
- (2) 104 年 09 月 30 日(三)：報名截止日期（附件資料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- (3) 104 年 10 月 05 日(一)：賽程公告（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）
- (4) 104 年 10 月 18 日(日)：北區初賽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
- (5) 104 年 10 月 25 日(日)：南區初賽—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- (6) 104 年 11 月 29 日(日)：全國決賽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福舟廳
- (7) 104 年 12 月 12 日(六) 15:00：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—台南大橋匯世界音樂展演中心（台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、東橋五路交叉口）

- 2、比賽項目：小提琴
- 3、報名費用：**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整**
 - (1) 一律以電匯或轉帳方式繳費
 - 銀行/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
 - 抬頭/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 - 帳號：165-100-066-858
 - (2) 報名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前（9 月 30 日）完成
- 4、組別年齡：
 - (1) **少年組**—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
 - (2) **青少年組**—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止
 - (3) **成人組**—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止

三、報名辦法與須知

- 1、請依參賽項目組別選擇報名表，簡章及線上報名表連結可至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（<http://sanfarfdt.wix.com/sample3>）下載與點選。
- 2、報名一律以**線上報名**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每位參賽者之完整資料及曲目等。
- 3、**報名比賽附件：**
 - (1) 近半年來 2 吋正面照片乙張
 - (2) 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乙份（無「身分證」者以「戶口名簿」、外籍人士以「護照」替代）
 - (3)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乙份
- 4、附件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**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9 樓 / 金革國際唱片有限公司** 國內外表演經紀部收。

- 5、非華南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跨行匯費，於轉帳時自動扣繳匯費 30 元。
- 6、報名表組別錯誤、曲目未填寫完整，或所附照片、身分證明錯誤等必備資料不齊者，概以退件處理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7、受理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參賽，或是中途換人棄權（缺席）者，視為自動棄權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8、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且沒收報名費；優勝者事後被發現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主辦單位並得索回已發給之獎勵，因而產生之缺額不遞補。
- 9、參賽組別以 104 學年度之學籍（即報名時就讀年級，外國學校亦同）為報名基準，不得越級報名。
- 10、未設音樂班組之比賽項目，普通班與音樂班學生應同組競賽。
- 11、未設學前組或低年級組之比賽項目，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應選擇最接近之組別，經大會同意後報名參賽。
- 12、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大學以上之學生應報名成人組。
- 13、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
四、獎勵辦法

1、 少年組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，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，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45,000 元。
-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，獎學金新台幣 7,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，獎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
2、 青少年組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，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，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50,000 元。
-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3、 成人組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、12 月台南三發冬令節慶音樂會與樂團協奏演出，以及由金革國際唱片錄製出版合輯，總獎金價值新台幣 55,000 元。
-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、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
※如不接受獎勵辦法之得獎者，可自願放棄得獎資格；主辦單位將保留製作合輯內容之權利

五、比賽規定

- 1、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2、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三發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- 3、 大會不於賽前個別通知；相關比賽秩序冊請自行於網站下載，不另行郵寄。
- 4、 初賽曲目為一首指定曲+自選曲一首。
- 5、 決賽曲目為指定協奏曲二選一。
- 6、 大會有權延長、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，大會按鈴表示評審已經評分完畢，參賽者必須停止演奏；演奏時間之長短，不影響評審委員之評分標準及比賽成績。
- 7、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請參賽者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作詞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報是否正確，相關資料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為原則。
- 8、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，如需伴奏請自備，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2 分。
- 9、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手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；但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，評審得視情況酌予扣分；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，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10、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- 11、 大會僅提供鋼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、譜架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六、參賽曲目

1、初賽曲目為指定曲 1 首+自選曲 1 首：

※各組指定曲：

- 少年組：J. S. Bach | Violin Partita No3 in E major BWV1006, Gigue
- 青少年組：J. S. Bach | Violin Partita No3 in E major BWV1006, Prelude
- 成人組：N. Paganini | [Caprices for Violin, Op.1, No.9 in E major](#)

2、決賽曲目為指定協奏曲 1 首完整演奏：

※各組指定曲自行二選一：

- 少年組：
 1. W. A. Mozart | Violin Concerto No.3 in G major, K.216, Mov. I
 2. W. A. Mozart | Violin Concerto No.4 in D major, K.218, Mov. I
- 青少年組：
 1. P. Sarasate | Carmen Fantasy, Op. 25
 2. Saint-Saëns | Violin Concerto No. 3 in b minor, Op.61- Mov. III
- 成人組：
 1. P. Tchaikovsky |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, Op. 35, Mov. I
 2. N. Paganini | Violin Concerto, Op.1, Mov. I

(指定曲、自選曲均不限版本，自選曲目依規定選曲，請至三發教育基金會官網參閱。)

3、比賽初賽自選曲與決賽指定曲、樂章均不得重覆。

4、報名後所填具之曲目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如未依規定之曲目演奏或演奏曲目與報名表所填不符者均不予計分。

5、主辦單位提供鋼琴，參賽者須自備樂器或伴奏人員。獨奏者一律背譜演奏，視譜演奏者不予計分。

- 6、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7、比賽進行當中，評審團有權從中截斷或挑選特定段落聆聽，參賽者(團隊)不得異議。
- 8、比賽演奏時間限制將嚴格執行，評審將保留終止超時演奏的權利。
- 9、決賽時參賽者(團隊)須提供自選曲所使用之演奏譜一份供評審參考。

七、評分方式

- 1、聘請國內知名小提琴演奏家及教授組成評審團，初、決賽二階段評審不重覆。
- 2、入選決賽者，各組不超過六位。
- 3、入圍人數，由評審團按實際參賽人數與演出水準裁量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對比賽之評分，比賽結果經評審團決定後不得更改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
八、退費辦法

- 1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申請退出比賽，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- 2、10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者，大會將收取手續費 1,000 元，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- 3、104 年 10 月 17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時
 - 參賽者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

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檢附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
- 4、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1、參賽者在比賽全程及相關活動(音樂會)期間，以及獲獎後履行的公益性演出之錄音、錄影、拍照(含表演人之肖像)等，因參與該活動而完成之任何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概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自由運用，參賽者不得請求任何報酬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於比賽會場錄音、錄影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2、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(線上報名之時)，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(含報名表)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3、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及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隨時增修公佈。